**渭滨区统计局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发布时间:2018-02-23 15:59 浏览：32 来源:统计局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和实施全区的统计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全区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组织开展全区统计普法宣传和教育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3、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完成全区投入产出调查任务；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贸易等全区基本统计数据。

7、组织开展对全区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并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9、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推广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区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等相关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年全区统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巩固发展群众路线、“三严三实”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坚持深化统计改革，强化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目标管理，全面提升统计水平，实现统计服务优质高效，促进统计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努力实现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新突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普查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年及“三农普”总结表彰、发布普查成果，我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开发利用和总结表彰的同时，要结合我区实际，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2、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一是要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二是要加强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渠道畅通，扎扎实实做好各项统计工作；三是要健全基层统计基础工作；四是要加强报表审核把关，特别是各类报表逻辑性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差错消灭在基层，消灭在源头。

3、加强工作衔接，关注主要经济指标。一方面要扎实做好与市统计局及区属相关部门的衔接工作，另一方面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主要敏感指标的变化情况、结构变动、位次变化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密切关注苗头性、前瞻性和趋势性问题，提高对经济运行总趋势的把握能力和对经济发展趋势性的预测能力，为区委、政府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统计监测预警服务。

4、加强法治建设，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一是要继续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二是要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经常性的统计巡查工作，重点要严厉打击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统计依法行政管理；四是建立上下联动的统计执法格局，将干预调查对象独立真实报送数据、编造虚假统计资料作为重点，强化统计执法。

5、强化统计基础，提高统计队伍整体素质。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统计基础；二是要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尤其要加强联网直报实操技术和统计分析调研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统计改革发展变化的要求；三是要不断完善工作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6、发挥职能优势，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编办好《统计快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渭滨统计》；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和提供非涉密的统计资料，有效满足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及时编报统计政务信息，提高各类信息上报质量和采用率。运用好统计数据，认真做好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及时反映我区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和热点问题，服务区委、政府决策。保证质量，全面完成各项统计报表工作。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并要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规范数据来源，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渠道畅通，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年报、定期报表工作，及时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度情况，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区统计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2个科室，下设社会经济调查队为全额事业拨款编制，局机关为行政编制。统计局和社会经济调查队为一个财务核算管理体系。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区统计局总编制23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5名；实有在职人员21人，其中：行政实有在职6人，事业实有在职15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0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单台价值20万元以上的设备；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价值20万元以上的设备。本部门2018年年初固定资产总额177050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3.53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入预算253.53万元，较上年增长25.97%，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9月底调入1人；二是专项统计业务经费等等。

2018年度支出预算253.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231.0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1.14%；专项统计业务经费支出22.4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86%。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25.97%，增长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区财政拨款收支25.53万元，较上年增长25.97%，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区统计局支出预算为253.53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231.07万元，较上年增长13.86%，原因是2017年调入2人经费增长。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行政运行210.38万元，较上年增长18.74%，原因是2017年调入2人经费增长。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从2017年起由养老保险中心统一发放。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20.6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度我局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8年度接待费预算7000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800元，下降28.57%。公务接待方面我局依然坚持节约简朴的原则，实行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执行。

2018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

2018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26400万元（其中：本部门培训费0元，城乡居民收入抽样调查项目培训费26400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本级和渭滨区社会经济调查队等两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18.83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22万元 ,同比增长13.29%。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八、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共计22.46万元，是城乡居民收支抽样调查经费。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